#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天康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 白毅敏	联系电话: 139 2373 ****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力	联系电话: 139 2523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	是
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	
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是
一致	<b>走</b>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 1、董事吴向勇的配偶王
	荣在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
	披露前 30 日内,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买入公司股票 5 万股,
	成交金额为 19.45 万元, 违反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
	关规定, 吴向勇及其配偶王荣
	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公司股票, 此次买入的公司股
	票未来卖出取得收益归公司所
	有。2、2018年1-9月,公司实
	现的营业收入为 142,473.57 万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下降 19.12%, 主要
	由于国内畜禽产品价 格呈现
	周期性波动,公司生猪养殖等
	业务的经济效益有所下降,导
	致公司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
	期有所下降。
	整改情况:公司已加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
	律法规的学习, 督导相关人员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

	规范公司股票买卖行为; (2)
	公司已根据业务进展情况,进
	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
	者管理工作。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11月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讲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相关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市场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不适用

拉尔			
执行		<b>ディ</b> ロ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变动	无	小坦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	アギ田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无	不适用	
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	无	不适用	
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т:	   不适用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无	小坦用	
大变化情况)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一、兵团国资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兵团国资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兵团国资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团国资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开展、经营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同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并避免产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如因兵团国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收益将归天康生物所有,兵团国资公司并将赔偿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在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天康生物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二、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天康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兵团国资公司	是	不适用

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		
表决的义务。2、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避免		
一切非法占用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		
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		
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3、兵		
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		
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		
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		
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天康生物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		
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		
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兵团国资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对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Ħ	アチロ
")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	是	不适用
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		
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分红承诺: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	目	不活用
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	是	不适用
度。2、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		
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现金分配。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无
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记	正券有限责任公司乡	关于天康生物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	度保荐工作报告》之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秦	カ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